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3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複代理人 黃正中

被告 沈阜生

訴訟代理人 黃俊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31日下午1時56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當事車輛），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內，因超車時未注意保持行車間隔，與伊所承保、訴外人張翔舜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02,740元（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工資10,000元、零件92,740元），伊已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19,274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2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為直行車，當時係張翔舜行駛於支線車道，欲匯入幹線車道，且我行至轉彎處時已在系爭車輛前方而無過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當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碰

01 撞，肇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1
02 9,274元（已扣除折舊），並取得保險代位權等情，業據提
03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查核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張翔舜駕駛
04 執照、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暨維修照片、估價單、統一發
05 票、賠款滿意書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6頁），且為被
06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5頁），自堪信為真實。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1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12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從而，民法第191條之2規
13 定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
14 過失負舉證責任。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15 輛，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對方車
16 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仍應由其負舉證
17 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反之，對方如欲
18 免於賠償責任，即應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過失。查本件原
19 告固主張：張翔舜當時停等中，被告因超車時未注意保持行
20 車間隔，肇生系爭事故等語，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
21 已難認其主張為真實。另觀諸系爭停車場照片（見本院卷第
22 49頁），可知系爭停車場右側支線車道幾與左側幹線車道同
23 寬，並於車道盡頭之轉彎處縮減，是若非系爭車輛於轉彎處
24 已將車頭探入幹線車道則無發生碰撞可能；復審酌系爭車輛
25 受損部位為左前車頭、當事車輛受損部位為右後車身（見本
26 院卷第50頁至第52頁），故於碰撞當下，系爭車輛位於當事
27 車輛後方而應可注意及當事車輛自車前經過乙情，應堪認
28 定，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5頁反面）。是系爭車
29 輛既為後方車輛，且正匯入幹線車道，而可注意及當事車輛
30 自前方通過，則系爭事故之發生乃肇因於系爭車輛匯入幹線
31 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等情，應堪認定，自不得請求被

01 告負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274元，應屬無
02 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給付19,2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30
05 日，見本院卷第2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6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8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黃怡瑄